

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

一、依據:

(一)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規範越區就讀實施辦法

(二)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 101.3.22 府法制字第 1010074166 號令修正

二、目的:為規範學生越區就讀，以確使學校規模適當發展，進而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生受教品質。

三、實施辦法:

(一) 本校 113 學年度普通班第一階段預計核定班數三十八班(六年級七班、五年級七班、四年級六班、三年級六班、二年級六班、一年級新生六班)。

(二) 本校 113 學年新生入學就讀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年滿六足歲之兒童(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日至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出生者)

2. 設籍於本校學區內(本校學區：下廍里全部、茄南里全部、新興里全部、新華里全部)

(三) 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依其設籍先後日期登記入學至額滿為止。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至管制學校時，以一人為限〈多胞胎不在此限〉。但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，由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查，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本校 113 學年新生入學就讀對象依下列條件依序優先錄取：

1.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。

2. 在學區連續設籍滿 6 年以上者(即出生一個月內就設籍於本校學區者)，免驗居住事實證明。

3. 新生有親兄姊已就讀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者。

4. 有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同設籍且有居住之事實者，並持有下列證件之一：

〈1〉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、影本或房屋稅繳稅證明(112 年)。

〈2〉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正、影本。

〈3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、影本。

〈4〉其他經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查證確有居住之證明文件。

5. 其他非屬上述第一日至第四日之事項者，依「寄居於本學區者」辦理，將依入籍先後順序入學，至額滿為止。

(五) 本校依彰化戶政事務所所提供之學齡兒童名冊，寄發適齡兒童入學通知單，請於 113 年 4 月 13 日（早上 9：00~11：00）

持入學通知單、報名表、家長印章、戶口名簿正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至大成國小辦理報到。

(六) 非名冊所列而未收通知單者(須於設籍於本校學區內)，亦可備妥上述相關文件，向本校申請入學。

(七) 登記截止日，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數，則依設籍時間之先後順序招收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順序。

(八) 縣府公告新生報到日起，往後十天作業時間內，未前來報名之適齡兒童(不論設籍先後)，於作業時間後再來報名登記者，若學校已報名額滿，則輔導至附近學校就讀。

(九) 超額部分之學生，本校將通知家長，並與市內之其他學校組成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主動協助超額新生至鄰近學校就讀。(依家長意願，免遷戶籍)

(十) 成立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(組織架構如附件)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，提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。

(十一) 特殊個案經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允許其入學，使學生數超出核定班級數，得函報縣府同意後增加核定班數。但不得超過本校班級數最大容納量。

(十二) 本校學生額滿後，各年級只能轉入持有特殊原因之學生，並經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查後同意其入學，未能轉入者由各校組成之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協助至鄰近未管制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。

(十三)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可，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彰化市大成國小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組織架構表

